

# 近十万辆电动车打码“入户”

## “金点子”防盗服务受称赞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盗抢电动车案件的发生,自2014年初,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所在电动车防盗工作上出新招,率先在辖区内设立5个免费为电动车打码“上户口”的实名登记服务点。随后,市公安局金海路派出所、荷花路派出所等基层所队也都积极行动起来,采取民警定点轮流值班,不分节假日长期为电动车打码“上户口”,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15年元旦,周口已有近十万辆电动车打码“入户”。

七一路派出所位于周口市城区中

心,人员流动量大,盗窃电动车时有发生。经过民警们长期的办案经验积累,他们出台了电动车打码“入户”这一“金点子”。据介绍,电动车编码由18位数组成,其中前4位为周口七一代码(ZKQY),中间几位为身份证件代码,后4位为电动车编号。编码采用激光机雕刻方式打印在电动车明显位置。

“现在电动车有了‘户口’,不用再怕丢了。”元月3日上午,川汇区城南办事处刘方平社区居民张女士推着电动车来打码,荷花路派出所进社区上门服

务给电动车打码这一举措让她很高兴。据悉,目前金海路派出所及其他派出所均已安装了电动车打码机,近期,周口全市范围内派出所将逐步实行电动车免费打码实名登记,届时每一辆电动车将有“户口”。

民警提醒市民,购买电动车后应及时携带身份证件、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等,到派出所设立的电动车打码点为电动车“上户口”,实名登记服务工作全流程一律免费。电动车编码信息将及时录入警方电动车管理系统,并落实长效管

理。“只要证件齐全,无论你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都可以骑着车来打码。”金海路派出所所长表示。有的市民最关心的是,已购买的电动车丢失手续后怎么办理打码登记。元月3日,金海路派出所工作人员表示,此种情况可以到销售点、单位、社区开具证明信。

据了解,将来警方在查控可疑电动车时,只要将车上的标识号码输入手持式身份证件识别器中,就可以迅速确定车主身份,有利于公安机关打击盗窃电动车犯罪活动。(王天晨 任君箫)



## 手工制作迎新年

昨日,项城市工业路小学开展“手工制作迎新年”活动,孩子们穿上用废旧的报纸、包装袋等制作的服装展示自己的才艺,迎接充满希望的新的一年到来。

张永久 摄

## 法治动态

# 沈丘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夯实治安防控根基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现在俺办理身份证件的可方便了,派出所发给俺的《便民服务手册》里清清楚楚,还有防骗的、防火的、防盗的,一看就明白。民警还经常来俺家串门,昼夜巡逻,治安可好啦。”新年伊始,沈丘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辖区居民李老太太逢人便夸。

近日,沈丘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将开展“一村一警”

工作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由以前被动打击变为主动防控,实现了动态环境下的社会治安的有效控制。该所坚持“民生主导警务”和“警务服务在身边”理念,警力进一步下沉,深入社区担任社会治安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治安防范指导员、法律政策宣传员,自编出版了包含治安防范常识、便民信息等内容的《“一村一警”深入基层保平安居民安全防范手册》,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方便群众办

事。

该所先后组织民警入户3000多家,走访群众4000余人次,发放《“一村一警”深入基层保平安居民安全防范手册》6000多本,共解决群众疑难问题53个,巡逻救助危难群众19人,处理治安事件62起,人口管理工作明显加强,场所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群众防范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去年12月21日,西华县公安局大王庄派出所所长王永丰在范庄村走访,得知刘尔香老人和身患残疾的孙子相依为命、生活十分困难时,立即将这一信息做了笔录,帮助解决低保问题。该所坚持把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改进作风、优化便民服务为切入点,创新举措,加大力度,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着力打造便民、利民服务新环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有困难找警察”不再是一句空话。截至目前,该所共解决群众疑难问题26个,上门送证、照相32次,补录户口3人,换发二代身份证170多张,帮助13家群众办理解决低保问题。

记者 徐如景 摄

四部门针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联合印发意见——

## 妇联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本报讯(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吕慧)记者昨日从市妇联权益部获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1月1日起,在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时,7种严重情形发生后,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

其中,妇联组织有权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

据介绍,《意见》根据民法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列举了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的7种严重情形,包括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

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前6项都是非常具体的,最后1项是兜底条款,如果严重程度相当前6项规定也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告诉记者,《意见》中还明确了四类人员和单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妇联、关工委、学校等团体和单位。同时,《意见》中还特别提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侵害人,自监护人资格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至一年内,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尽量减少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数量,尽可能地维护亲情,促使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该负责人表示。

## 一家三口重度烧伤

市游泳协会、周口义工携手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窦娜)“好好养病,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帮助你们……”2014年12月24日,市游泳协会、周口义工的代表带着刚刚募捐的爱心款来到周口市烧伤医院五楼二病室看望朱培奇一家三口。

淮阳县朱集乡的朱培奇,本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在浙江安稳务工。谁知,天降横祸,去年8月13日下午发生的一场煤气爆炸,彻底改变了这个家庭的命运。除了妻子和儿子不在屋内免遭劫难外,朱培奇和两个女儿被烧成重伤。在浙花费40多万元医疗费后,朱培奇一家三口再也承受不起高额医疗费用,不得不回到周口继续治疗。

“为了治病,我们借遍了所有亲戚朋友,但是借来的钱只能对手指、腿部等小部位进行简单手术。”朱培奇说,下一步治疗需要拉皮和植皮,费用需要多少目

前还无法估算。得知朱培奇一家三口的情况后,市游泳协会、周口义工伸出了援手。当日上午,一场简短但是温馨四溢的募捐活动在中州大道桥大铁牛广场举行,市游泳协会、周口义工的成员率先把饱含深情的爱心款投进募捐箱。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募捐活动感染着来往的市民,他们纷纷为朱培奇一家三口奉献自己的一片爱心。更令记者感动的是,当记者要对他们进行采访时,这些爱心市民都婉言拒绝,并一再表示“钱不多,只想尽自己的一份心意。”

随后,带着现场募捐的5500元现金,市游泳协会、周口义工的代表来到医院看望朱培奇一家三口。

## 法苑传真

# 撞人后外逃五年拒履义务好法官锲而不舍一朝和解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耿贺华 牛凌峰)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长达5年的交通肇事赔偿案。院长赵振勇冒雨将25万元执行款递到躺在病榻上的郑荣花手里,此时,她再也控制不住激动的情绪,潸然泪下,语无伦次,连声说:“谢谢好院长!谢谢好法官!”

2009年8月21日下午,该市郭庄行政村村民郑荣花下班途中被赵某驾驶的机动三轮车撞成一级伤残,住院治疗311天,花去治疗费近12万元,后经项城市法院判决,赵某应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16275.22元。判决生效后,被告赵某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举家外逃躲避。法院多次到赵某家中,终因赵某不在家且其父母不告知其下落无功而返。

郑荣花住院的治疗费大多是借的,

再加上后续治疗还要需要花钱,丈夫因照顾她无法外出挣钱,全家人被债务压得喘不过气来。

去年4月23日,项城市法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该市公安部门进行处理,警方对赵某实行网上追逃。去年10月,赵某在新疆博乐市乘车时,被当地警方抓获。项城市法院获悉后,遂派出两名法官前往调查,后对赵某实行司法拘留。经法官耐心说服教育,赵某认识到逃避执行的后果,要求与郑荣花和解。11月25日,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达成协议,赵某赔偿郑荣花45万元,首次支付现金25万元,余下20万元分期偿还。

为让郑荣花尽快拿到执行款,去年11月27日上午,法院从执行专项账户中取出执行款,于是,便出现本文开头的一幕。

## 宅基证不规范引纠纷十载好法官辨是非一朝解恩怨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邹守云 唐玉吉)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宅基证发放混乱引起的纠纷事件,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自行拆除遗留在原告苑某宅基地上的3间房屋。

2002年,南郊乡某村村委会根据当时乡里的要求对宅基地统一规划,苑某与王某分别分配了新的宅基地,苑某新分配的宅基地一部分是王某原有宅基地,当时有王某的3间房屋,后来两家在各自新分配的宅基地上建房。十余年来,王某一直未将遗留的房屋拆除,两家争执不断,村干部多次调解均未成功。

法院认为,村委会分配给原告苑某的宅基地尽管在形式要件上存在不妥之处,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使用权应受到法律保护。被告王某长期占用原告的宅基地是侵权行为。原告要求被告排除妨害的请求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政法工作部与您携手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法治进程  
投稿邮箱:zkrbzfb@126.com  
新闻热线:15936909988 13838686789